



# 发布年度监督报告 打通监检衔接堵点

## 河源检察出硬招强化法律监督刚性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发布法律监督年度报告,指出司法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打造监检互动互促工作格局,加大查办司法人员职务犯罪力度;检察建议同步抄送政府分管领导,检察建议回复率、整改率均达100%……2022年以来,广东省河源市检察机关多维度发力,积极探索提升法律监督刚性新路径,健全执法司法协作新机制,有力提升了法律监督质效。

### 年度报告指出执法司法问题

“法律监督年度报告用大篇幅客观陈述执法司法环节存在的问题,体现了法律监督刚性。”河源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为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要求,该院创新法律监督方式,首次发布“法律监督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对2022年度河源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情况进行总结,认真分析履职中发现的执法司法环节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供河源市委决策参考。

据介绍,这是该院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刚性,推动从更高层次优化河源执法司法环境的全新尝试。河源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涛对报告给予肯定,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全力支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共同优化河源执法司法

环境。

据悉,报告在充分肯定河源执法司法协作成效的同时,进一步指出包括检察监督在内的公检法和刑罚执行机关、行政执法机关22个执法司法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向市委提出三方面建议,其中包括把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广东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以及河源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措施》情况纳入市委督查事项。

针对报告指出的问题,河源市委政法委统筹督促各有关单位认真整改。此外还明确,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纳入党委和政府考核体系,建立落实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同步抄送被建议单位政府分管领导机制,相关部门大数据向市检察院推送,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实现在检察机关可以以密查方式登录公安警综系统,建立民事审判和执行中法院正卷、副卷一并调阅制度等“硬措施”。

### 打造监检互动互促工作格局

为更好融入全市反腐败工作大局,河源市检察院与河源市纪委监委加强互动互促,实现了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新突破。据悉,2022年,该院对纪委监委移送的两个专案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共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6件16人,已

起诉15人,目前已作出有罪判决两件7人,办案数位居全省前列。

河源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在监检互动互促工作中,该院一方面积极争取市委反腐败协调领导小组的支持,另一方面与纪检监察、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建立良好的协作关系,特别是与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形成高度共识,完善了与纪委监委之间线索移送研判、办案协作、信息共享、治理协同等机制。

监检衔接工作方面,对于纪委监委发现或收到执法司法方面的问题,反映,如何将线索规范地移送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

在工作实践中,河源市检察院敏锐地发现了上述问题。为此,该院积极与纪委监委沟通衔接,联合制定、会签《关于加强和完善法律监督线索移送工作的衔接办法(试行)》,填补了有关规定的空白,解决了纪委监委查办有关人员犯罪异地起诉但河源检察机关不掌握监督线索的难题,也为拓展法律监督线索来源、提升监督刚性提供了新的空间。

据了解,上述衔接办法共21条,规定了纪委监委在工作中发现刑事诉讼、刑罚执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案件等方面问题线索向检察机关移送的具体情形和程序等,推动了纪检监察监督与法律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

### 检察建议抄送政府分管领导

“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是深化溯源治理

的有效手段,也是体现法律监督刚性的重要方式。”河源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该院积极探索提升检察建议刚性和韧性的方式方法,建立落实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同步抄送被建议单位政府分管领导机制。

据介绍,该机制的建立,有利于引起政府相关分管领导和被建议单位的重视,将更加有效督促被建议单位加强整改、依法履职尽责。2022年以来,河源市各级检察机关共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36份,助力提升环境、卫生、寄递、安全生产等领域治理效能,检察建议回复率、整改率均达100%。

河源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透露,目前该院正在推动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及落实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考核体系。在报告中,向市委建议将法院的司法建议与检察建议一并纳入法治河源考核,已得到支持。

据了解,河源市检察院还积极发挥“派驻+巡回”检察作用,全面加强“高墙内外”的监督。2022年,河源市检察院完成了对江门监狱、肇庆会城监狱,河源监狱以及全市看守所与社区矫正机构的巡回检察和对河源各县区派出所的巡回监督,发现和纠正犯罪线索39件,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7份,其经验做法得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肯定和推广。

“一件事”,江北区着手实施流程改革。

通过整理分析,发现以上这类事项都涉及3个以上部门,且部门之间普遍不互为前置,可以扁平化同时办理。

江北区坚持“首问负责”“首感负责”原则,将第一个感知部门明确为牵头部门,比如高频医疗费用化解是由医保窗口最先感知,因此医保窗口就成为这一事项的牵头部门。针对不存在明显第一感知性质的事项,则由区政务服务中心和主管部门共同牵头。

部门协同联动,还需要建立信息共享渠道。江北区落实“一套材料,单次采集,多方共享”机制,牵头部门落实专人,受理企业群众“链式关联事项”申请,经初步审核后,将表单信息第一时间通过“浙政钉”平台推送给责任联动部门,联动部门收到申请表后立即开展审核,针对推送信息还不能满足本部门审批所需的,主动联系并指导办事群众补充材料,办理完成后将办理结果通过免费快递形式寄送办事企业和群众。

## 记者手记

群众办事前先打开“浙里办”,搜索待办事项是否可以线上操作“零跑腿”,或者拨打政务服务中心电话咨询需要准备的材料清单。“提前问”“零跑腿”的意识深入人心,正是政务服务“一件事”改革成效不断显现的侧写。

除了让群众和企业少跑腿,政务服务“一件事”改革带来的技术赋能、数据共享、业务协同也与数字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相得益彰。政府部门工作量减少了,工作效率提升了,基层工作人员重复录入填报材料的状况将缓解,他们也能把更多精力用于提升服务质效。

区行政诉讼败诉率呈现大幅度下降,分别为23.72%、15.56%和4.76%。

以法治环境之“善”促营商环境之“优”。路桥区对涉企政策和行政合同全面梳理,细致审查,针对情况复杂、关系重大的事项建立多人审查、集中讨论机制,确保政策合法合规。目前,清理并废止人力资源、电子商务、地方金融等领域的规范性文件46件,修改影响公平竞争的文件6件,取消证明事项489个。

合法性审查不只停留在书面,路桥区法律顾问全面参与村级换届选举全流程审核把关,确保换届依法依规,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据统计,路桥区的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由改革前的11个增至21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由改革前的31个增至110个。

## 记者手记

乡镇街道是矛盾问题产生和解决的“第一线”,如何在当好“救火队员”的同时,做好“防火宣传、防火检查”,将隐患消灭于源头?

路桥区推行合法性审查全覆盖正是重大决策法治化的关键环节和重要保障,就好比是“过滤器”和“防火墙”,有助于将违法决策消灭于萌芽之中,提升政府履职合法性的同时,也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作了表率。

通过赋予司法所合法性审查职能,路桥区顺应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时代要求,契合了基层法治建设短板突出的实际需求,促成了法治建设的上下贯通,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法治乡镇(街道)建设工作格局。

## 政法资讯

# 海南法院建月调度机制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崔善红 5月9日下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2023年海南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对前一阶段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并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省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萍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海南法院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立足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围绕执行合同、保护中小投资者、办理破产、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以及世界银行营商环境的新指标体系、国家营商环境评价、省级营商环境评价的要求,将各项工作

任务落到实处。

会议要求,要建立健全督办制度,结合海南法院工作实际,从维护公平竞争、建设法治政府和诚信社会、保护知识产权、快速解决商业争端、平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及高效办理破产等方面,扎实推进2023年海南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建立“月调度”机制,及时掌握海南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动态,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要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及时总结海南法院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各专业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海南自贸港营商环境建设。

# 西藏法院组织审判业务及双语培训

本报讯 记者刘玉璟 根据2023年度西藏法院教育培训工作计划,近日,西藏法院民商事审判业务培训班、全区法院藏汉双语骨干法官培训班分别在拉萨、林芝开班。

全区三级法院50名法官和法官助理参加,本期培训班同步采取线上方式,通过视频会议系统,面向全区法院开展视频培训,视频参训人数为200人左右。本期培训为期5天,在课程安排上紧密结合审判实践特点,突出理论性、实践性和指导性,为确保培训

班取得实效,特别邀请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专家学者和资深法官,围绕民商事审判相关理论和实务问题进行专题讲授,并对各级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中普遍存在的疑难问题进行讲解和答疑。

全区法院藏汉双语骨干法官培训班参训学员46人,培训班专门从最高人民法院和区内双语人才库中邀请9名藏汉双语专家型老师现场授课,为着力提升双语法官能力,更好保障各民族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权利奠定坚实基础。

# 浦东法院10年审结劳动争议案24992件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黄浩栋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近日发布劳动争议审判白皮书,通报2013-2022年劳动争议案件审理情况。白皮书显示,2013年至2022年,浦东法院共受理各类劳动争议案件24961件,审结24992件(含2013年之前案件),结案比率达100.12%,总体保持了良好的结结平衡。从收结案数量上看,除2015年浦东新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及2020年疫情影响外,其余年份各类劳动争议案件收结案数基本保持在每年2300件左右,呈现相对平稳态势。

白皮书指出,10年间,劳动者部分胜诉或完全胜诉比例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这与早期用人单位管理粗放,可能存

在用工不规范、不完全依法履行自身义务的情况有关。随着劳动合同法实施后,各项制度不断完善,法律政策宣传普及,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引导用人单位逐步依法科学规范用工,因此劳动者胜诉比例逐年有所下降。

据介绍,近年来浦东法院创新工作机制,不断发挥司法能动性,在张江科创中心正式成立全市首个基层劳动争议“三庭合一”调解审处理平台,并在原有调解、仲裁、审判三方联动基础上,纳入劳动争议立案和强制执行功能,实现了从“三庭合一”到“三庭五部”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闭环。



为实现“检校共建”法治教育模式,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近日开展聘任“小小法治宣传员”活动,受聘的“小小法治宣传员”将参与该院未检普法微课的录制和系列法治宣传工作。图为检察官对新上岗的“小小法治宣传员”进行法治培训。

本报记者 周宵鹏 本报通讯员 李岚 摄

上接第一版 变多头跑办为一站式办理,让群众“只进一扇门”,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数据显示,新区33个乡镇实现乡镇群众工作站全覆盖,乡镇群众工作站中心沿街而立,向外开门,具备接待、调解、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督办反馈等多种功能,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705个村(社区)实现村级(社区)群众工作站全覆盖,网格员、代办员在这里积极发挥作用,让群众大事不出村,小事不出门;416个建设项目实现企业职工接待室全覆盖,职工接待室坚持开门接待,建设单位负责人坚持每周一次到一线接待,把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信访矛盾,特别是涉农民工工资问题,化解在现场,解决在工地。

建立体制机制是雄安新区群众工作的第二手,新区立足自身工作实际,以“五个机制”建设,凝聚多方力量,畅通信息渠道,激发内生动力,尽最大努力让矛盾化解在基层。联席会议机制,规范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运行,提升乡镇联席会议机制实体化运行成效,落实信访部门和职能部门重大信访问题协调处理制度和联合督查制度。信息沟通机制,坚持“日排查、周调度、月汇总、季分析”,每日、每周、每月印发信访通报,滚动更新矛盾隐患排查化解台账,确保信息互通、反应及时;考核评比机制,优化考核体系,制定信访工作考核细则,对所有信访工作指标量化排名,每季度召开信访工作总结会议,奖优罚劣,彰先策后,形成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协调联动机制,结合新区规划建设实际,发挥信访联席办统筹协调作用,推行联合下访制度,会同职

能部门深入项目一线,征询现场,在调研督办中挖掘根源,研究对策,提出企业职工接待室建设“四要”“五有”标准,为企业更好发挥一线接待调处作用提供了指导遵循。疑难信访案件化解资金协调机制,依规统筹专项资金,发挥民政、工会、妇联、残联、司法等部门的救助作用,每月由新区、县级信访联席办牵头梳理疑难信访案件,商相关部门予以保障支持,扎实推动积难案件有效化解。

提升服务水平是雄安新区群众工作的第三手。在提升服务群众能力水平上,新区结合新建片区实际,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广泛汇聚社会力量,让群众工作真正做到点子上,干到群众心坎上。比如,持续开展“悦居容东”“烟头革命”等志愿服务活动,让志愿者贴近回迁群众,实现矛盾排查在社区、隐患调处在基层;通过调解代办解民愁,坚持让人民调解走在信访前,选优配强农村“两员”,1023名调解员、2446名代办员“零距离”为百姓服务;借助专业力量增民智,在区级群众工作站中心设立法律咨询室,在全国范围内比选引入两家服务机构竞争考核,三县及各乡镇均与法律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引入专业力量践行《信访工作条例》分类处理要求,依法依规将信访事项导入法治轨道办理。

接下来,雄安新区将以开展“雄安新区群众工作标准化建设年”活动为契机,推动办理流程标准化、阵地建设标准化、平台建设标准化,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帮助引导基层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规范信访秩序,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上接第一版

2022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公布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路桥区的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成功入选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 “阳光审查”促公正赢公信

近日,路桥区横街镇镇政府想要租用企业厂房用作打造创意园区,引进新兴产业形成产业链,但是由于租用的是企业厂房,该企业提出厂房装修选用指定装修公司的建议。在司法所建议下,横街镇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认为该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的投资项目。

镇、村一级决策把关难,难把关,是当前基层依法治理最头痛的难题之一。路桥区明确镇(街道)合法性审查主体责任,赋予司法所对镇(街道)重大事项的合法性审查职能,并组建由司法行政人员、镇(街道)法制人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组成的法律顾问团,由司法所所长担任团长,牵头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并在5个工作日内递交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目前,路桥区建立了由86名律师和136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组成的覆盖区、镇、村三级的法律顾问团,与84家区级机关、10个镇(街道)和223个村(社区)结对。

制度先行,推进法治建设落地生根。路桥区先后出台《关于推进基层依法治理构建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实施意见(试行)》以及《路桥区镇(街道)党政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制度》等15项合法性审查配套制度,全面推行目录化管理,建立容错免责机制,规范法律顾问参与审查程序,确保

## 法治建设

合法性审查高效推进。特别是实现合法性审查标准化,编制《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建设工作规范》,作为地方(路桥)标准正式实施。

与此同时,路桥区坚持应审尽审,编制区、镇、村三级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清单10项,明确规范性文件、重大执法决定、重大决策、重大合同以及为群众息息相关的村规民约、社区公约等必审内容,并就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和使用依据等合法性进行重点审查。

### 一键送审提升办理效能

从两天时间流转4个部门,到现在只需耗时两个小时。近日,路桥区金清镇的一份村道建设合同快速完成合法性审查初审,并且收到附带多个部门的修改意见。

借力数字化改革,路桥区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和资源积极推动数字赋能合法性审查,构建“全流程、封闭式”合法性审查平台,实现数据线上跑,审查流程便捷化,逐渐推动合法性审查实现从分散到协同、粗放到集约、量变到质变的审查模式变革。

有效率更要有质量。路桥区增加数据管理、典型案例库、法律法规库、法律专家库,配套制度文件等线上数据库提升审查效率,并开通法律顾问团“浙政钉”账号,依托应用优势,整合优质法律资源,提供专业支撑。

在收到送审材料后,共有转派人员、律师团队或法律顾问团、司法所所长3个审核环节,每一环节审查结果都需要附带法律意

## 上下贯通

见书,审核人个人签章,每个步骤都在系统里有清晰的记录。

数字化让基层开展合法性审查更便利。路桥区建立合同示范文本库,涵盖租赁、工程建设等领域,为乡镇提供一站式服务,有力保障了合同各方当事人权益,避免产生纠纷,从源头降低交易风险。

2019年以来,路桥区各司法所会同法律顾问团共审查镇(街道)重大决策284件,规范性文件119件,重要合同813份,重大执法决定342个、村规民约2000余条,社区公约800余条。

### 合法性审查提升法治化水平

路桥区逢镇小伍份村的红旗粮仓闲置多年无人问津,如今却焕发新生成为小有名气的网红打卡点。老粮仓变身成为工业展厅,“非遗”工作室,科技馆,逢镇小伍份村在统一流转、产业组团、素质提升、环境改善上下功夫,将传承发展传统手工艺和共同富裕相结合,建设极具特色的文创共富工坊,在实现闲置用地盘活利用的同时,带动村内闲置劳动力“再就业”。

合法性审查工作跟上乡村振兴的发展步伐,围绕违法建筑拆除、村级换届选举等工作,路桥区通过班子会、村民大会等,组织法律顾问开展300余次主题式法律授课,并对当地村规民约、社区公约事项等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带来的效果显而易见:镇(街道)强化了决策风险源头把控,2020年,路桥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受理数同比分别下降10%、23.7%。2019年至2021年,全